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有限合伙财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1、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祥物明”或“合伙企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江西省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40,000万元；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8,000万元；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7,000万元；深圳市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4,900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60,000万元。各合伙人以其合法持有的资金认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且基于其实缴出资额，合法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包括收益分配在内的各项合伙人权益；

2、公司与华宝信托于2017年12月25日签订了编号为120170098800010003的《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同意无条件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华宝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本转让协议一经双方签订，公司即依据本协议约定对华宝信托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负有目标财产份额的受让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注册资本：374,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1998年0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转让协议转让方华宝信托，受让方为富祥股份。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华宝信托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华宝信托实际缴付的出资款数额为准），即目标财产份额。华宝信托承诺在其所持有的目标财产份额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

保。目标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投资本金+溢价款-华宝信托已经收到的任何基于目标财产份额而获得分配的收入（华宝信托已经收到的任何基于目标财产份额而获得分配的收入指华宝信托因合伙企业进行收益分配而获得的投资本金（即实缴出资额）及投资收益）。

四、公司审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转让协议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参与的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参与对于行业内的优质标的投资，从而提高公司投资行为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为公司进一步进行产业链延伸，提供有效支持，从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事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希望合伙企业在今后的运作中，本着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积极而又谨慎地选择项目，控制投资风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我们同意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签署事宜。

六、备案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